山东省南部海域亲虾管理办法

　　《山东省南部海域亲虾管理办法》业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本省南部海域亲虾管理，保护对虾资源，促进渔业生产的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南部海域，是指北起荣成市石岛、南至日照市岚山头范围内的禁渔区线内侧海域。　　第三条　凡在本省南部海域从事捕捞作业和收购亲虾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省南部海域亲虾的统一管理。有关市地、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予密切配合。　　第五条　亲虾可捕期为每年３月２０日至５月１０日。每年３月１０日至３月１９日和５月１１日至５月３１日为亲虾禁渔期。禁渔期内禁止捕捞亲虾。　　第六条　禁止使用严重损害亲虾的拖网、三重流网、小围网进行捕捞作业。　　第七条　捕捞亲虾的单位和个人，应在当年３月１０日前向当地县级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县级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审查、市地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省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审批。　　第八条　经批准捕捞亲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省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缴纳亲虾资源增殖保护费，领取《山东省捕捞亲虾特许证》和标志旗，凭证、旗作业。　　第九条　捕捞亲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下列规定缴纳亲虾资源增殖保护费：　　（一）１１马力以下的船只，每单船５００元；　　（二）１２马力以上的船只，每单船８００元。　　第十条　在海上收购亲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序报经批准，领取《山东省海上收购亲虾特许证》和标志旗，凭证、旗收购亲虾。　　第十一条　捕捞和收购亲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提高亲虾成活率。　　第十二条　禁止无证、旗捕捞、收购亲虾。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　　（一）使用拖网、三重流网、小围网作业的，每单船处５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二）禁渔期内捕捞亲虾的，按渔船主机功率大小，每单船处５００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无证、旗捕捞、收购亲虾的，每单船处１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按下列规定缴纳渔业资源损失赔偿费：　　（一）使用拖网、三重流网、小围网作业的，每单船１０００元至２万元；　　（二）禁渔期内捕捞亲虾的，每单船５００元至１万元。　　第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六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实施罚没处罚时，必须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没收据，罚没款项按规定缴同级国库。　　第十七条　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亲虾资源增殖保护费和渔业资源损失赔偿费均应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主要用于对虾资源的增殖保护和恢复，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挪用。　　第十九条　对在亲虾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省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１９８９年２月２１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山东省南部海域亲虾管理规定》（鲁政办发〔１９８９〕１９号）同时废止。